

甲方：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fund.com>  
指定传真号码：010-88005816  
直销柜台电话：010-88005815  
邮编：100089

乙方（投资者）： \_\_\_\_\_  
开户证件号码： \_\_\_\_\_  
交易账号： \_\_\_\_\_

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根据甲方有关业务规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采用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交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传真交易业务范围

1、本协议所称“传真交易”是指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后，以传真方式，通过甲方指定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等远程委托方式向甲方提交基金交易业务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2、甲方接受乙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远程委托的方式开展如下基金业务：

(1) 交易类业务：认购、申购/参与、赎回/退出、变更分红方式、基金转换、转托管、撤消交易申请等。

(2) 账户类业务：变更一般账户信息（指变更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不包括变更乙方身份证明文件、乙方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乙方预留银行账户信息、预留印鉴卡及甲方认定的其他重要信息）等账户类业务。

(3) 甲方认可的可以远程委托方式办理的其他业务。

除上述业务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远程委托方式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

## 第二条 传真交易受理的条件

1、乙方必须是在甲方直销机构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投资者；乙方确认已清楚使用传真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所导致的损失。

2、乙方办理传真委托业务，须预留机构印鉴卡。

3、在基金开放日委托申请的有效受理时间为9:30-15:00（认购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的《发售公告》为准），乙方应在交易时间内将有效业务申请传真或电子邮件至甲方，乙方申请时间以甲方传真或电子邮件系统记录的收到时间为准。甲方在有效受理时间后收到的传真或电子邮件业务申请，视为乙方在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申请。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转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视为乙方在下一交易日提交的申请。乙方以远程委托方式提交赎回/退出、基金转换转出、转托管等业务申请的，必须保证在该交易日结束之前，在相应交易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否则该申请视为无效申请，甲方不予执行。

4、对于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以远程委托方式提交的业务申请，甲方在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后应及时进行处理。在处理过程中，甲方将乙方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与乙方预留证件复印件进行表面真实性核对，凡传真或电子邮件载明印鉴与乙方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表面相符而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之有效交易，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确认，按照本条核对后的传真件或电子邮件具有与原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条 传真交易受理流程

1、乙方以远程委托方式办理本协议所述业务，应根据不同业务申请事项，按照甲方提供的业务表格填写有关业务申请。申请表应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协议所述甲方基金业务传真服务号码或基金业务邮箱地址。甲方必须严格根据乙方申请表所填写信息处理业务申请。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未及时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

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发出传真后，应主动向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进行电话确认传真申请内容事宜。甲方直销中心人员也可与乙方的授权经办人通过其预留电话号码电话确认交易内容，如无法通过电话确认传真件的真实性，甲方有权不受理该笔传真交易，但该电话确认并不构成甲方的义务。

3、甲方在规定交易时段内收到传真申请后，审核传真文件内容，如完全符合下述条件，甲方受理委托申请：

- (1) 传真业务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基金合同及甲方的业务规则；
- (2) 传真申请表及其相关申请材料的内容完整、清晰、准确（不得涂改）；
- (3) 传真申请表中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表面形式与预留印鉴核对一致。

4、申请传真件作为交易申请凭证，甲方收到乙方符合上述条件的传真件则有权认为该传真件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应将业务申请受理回单传真至乙方在《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上指定的传真号码。受理回单仅代表甲方受理业务，但业务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结果为准。乙方应关注其交易受理情况、有效性和结果、及时查收受理回单、查询交易结果。

5、乙方应在传真或电子邮件申请发出后的10日内，将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原件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寄送到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传真申请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乙方邮寄的上述资料原件，则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作为原件处理，视同传真件与其传真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对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负责。若甲方工作人员催收后10日内还未送达相关原件，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传真交易资格，不再接收乙方的传真交易申请，并保留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

#### 第四条 免责条款

1、甲方因不可预期的设备故障、占线、线路拥塞、传输不良、通讯中断、断电、电脑或传真系统故障、自然灾害、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接收、无法处理、延迟接收或迟延处理乙方以远程委托方式提交的业务申请，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2、甲方对于乙方传真申请表中印鉴是否真实及委托是否为乙方真实意愿不承担法律责任；

3、因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转而影响传真交易的实施，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乙方对传真交易程序产生误解、乙方传真设备故障，或乙方操作不当导致无法下达申请或申请失败，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它甲方免责事项。

#### 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符合的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2、本协议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 (1) 双方书面同意终止；
- (2) 乙方撤销直销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3、甲方保留修改、增删本协议内容的权利。更新后的条款，甲方可通过甲方网站将修改通知公告或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修改通知公布或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视同乙方同意修改，本协议按照修改后的条款执行。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甲方：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自然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20\_\_\_\_年\_\_\_\_月\_\_\_\_日